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浔政办发〔2020〕16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促进 “三电一板”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意见的通知

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浔区促进“三电一板”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南浔区促进“三电一板”产业 高质量发展五条意见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促进“三电一板”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对“三电一板”企业开拓境外市场的，相关奖励在《南浔区支持稳外贸发展十条政策》基础上上浮 20%。对销售旧楼改造加装电梯的企业，在完成工程验收后按年度旧楼改造加装电梯销售额的 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联大联强

对“三电一板”企业在进行兼并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涉及房产和土地资产过户有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区得部分全额奖励企业。对引进优强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且占股权不低于 30%的，给予原企业实控人奖励 200 万元，分三年（40%、30%、30%）兑现。

三、鼓励企业提升效益

对“三电一板”在区内纳税的企业，从 2020 年起，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年增量超过区人代会确定的财政收入增幅外加 3 个百分点以上部分，区级所得全额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每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制定标准

对“三电一板”企业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绿色产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前 6）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总计 60 万元、40 万元。

五、鼓励企业打造品牌

鼓励企业抱团打造区域品牌，对在央视投放广告、冠名高铁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创新奖）、市、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4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优先选用我区已被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对南浔区范围内由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建设的工程招投标中，优先选用南浔企业产品。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奖励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则

1. 本意见中的企业主要指“三电一板”中年度税收百强、规模百强企业（以每年度区委区政府公布为准）。

2. 企业享受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涉及税收奖励重复的，按“从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

3. 奖励补助资金由区相关部门审定后分条线兑现。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